屏東縣麟洛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三年級上學期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 108.06.28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2. 中華民國 95.11.24 屏府教學字第 0950232541 號函修正「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」。
3. 中華民國 108.12.31 屏府教學字第 10883919400 號函修訂之「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補充規定」。

二、各學習領域評量計分方式

學習領域之評量，應依各領域能力指標、學生努力程度、進步情形，兼顧認知、技能、情意等層面，並重視學習結果之分析。

		作業成績(含作文)	學習表現	定期評量	平時測驗	其　　他
語文領域	國語	20%	20%	40%	20%	
	英語	20%	20%	40%	20%	
	鄉土		30%		30%	★朗讀 40%
數學		20%	20%	40%	20%	
自然科學		30%	15%	40%	15%	
社會領域		20%	20%	40%	20%	
綜合活動		60%	40%			
健康與體育						☆健康知識 20%　☆體育 (含體適能)60% ☆平時表現 10%　☆潔牙、指甲……10%
藝術						★美勞作品 50%　★音樂 50%
彈性學習		60%	40%			統整性主題:含國際、食農、資訊 其他類: 環境教育、性別、品德、生命、交通安全教育.等

三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

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、獎懲、日常行為表現、個人衛生習慣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。

四、學生成績評量記錄方式

本校各項（領域）成績評量過程，以百分法計分，不排名次，其結果於學期結束以等第記錄，通知學生及家長。其等第之評定如下：

1、優等：九十分至一百分者。　2、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。

3、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。　4、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。

5、丁等：未滿六十分，為不及格。

五、本學期定期評量時間

評量時間、次別 ＼ 科目名稱 範圍	國語	數學	社會	自然科學	英語
第一次 10/12(四)~10/13(五)	第 1~4 課(含語文天地)	單元 1 ~3	單元 1~2	單元 1~2-1	Get Readyr~Unit1
第二次 11/30(四)~12/1(五)	第 5~8 課(含語文天地)	單元 4~6	單元 3~4-2	單元 2-2~單元 3-2	Unit2~3 (含 Review1)
第三次 1/16(二)~1/17(三)	第 9~12 課(含語文天地)	單元 7~9	單元 4-3~6-1	單元 3-3~單元 4	Unit4~Review2

六、學生學期成績，由各班級任教師依據本辦法所得之各項評量結果，依規定填註於學生之各項學習紀錄簿冊。學生之各項學習評量結果，教師應善盡保密保管之責，除教學行政需要、輔導鑑定及親師討論外，非經校長及家長同意，教師不得擅自公佈、引用及複製學生之各項學習評量結果，以免影響學生之學習發展。

七、本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班群教師：黃金印 蔡瑋 徐薇 金蘭 陳林 彭梅 淑 [illegible] 玉 [illegible] 巧婉 淑玲 [illegible] 蕭琦 [illegible] 芩文 莉玲

教務主任：教師兼教導主任 林文彬

校長：屏東縣立麟洛國民小學校長 黃素英